

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执行秘书，就地中海国家共同关心并对整个区域具有积极影响的事项加强合作，尤其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13.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⁹²

再回顾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⁹³第三章第15和16段，

确认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为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带来了机会的各种积极发展，并表示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将会体现为印度洋和平区的建立，并且反映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此而做的工作之中，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⁹⁴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在科伦坡主办联合国印度洋会议，

又注意到有可能无法按照第46/49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第一阶段的会议，并敦促考虑于适当时候在科伦坡召开这个会议的时间，

希望继续努力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认为有必要另寻新的途径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请特设委员会顾及改变中的国际局势，考虑另寻新的途径，促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3. 又请特设委员会审议所涉各种问题的复杂细节和对这些问题的不同看法以及审议特设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并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 决定随后尽早在科伦坡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

5. 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6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